

<<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飘>>

13位ISBN编号：9787801838810

10位ISBN编号：7801838815

出版时间：2006-11

出版时间：英语读物

作者：32开

页数：220

译者：毛荣贵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飘》由美国著名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所著。

讲述的是一个以美国南北战争为背景的爱情故事。

描述了19世纪60年代初，位于美国南部琼斯波罗附近塔拉庄园奥哈拉家族的长女斯佳丽·奥哈拉和来自查尔斯顿的商人瑞特·巴特勒之间错综复杂的爱情故事。

斯佳丽·奥哈拉十六岁时，周围一带无数的小伙子就被她的美貌所征服，但在她年少倔强的心里，只有十二橡树村的阿什礼·维尔克斯——一个喜欢读书和音乐的年轻帅气的小伙子，可是后者却要和表妹梅拉妮·汉密尔顿在十二橡树村的野餐会上订婚。

在野餐会上，斯佳丽悄悄找到阿什礼，大胆地向他吐露心迹，请他带她私奔，遭到阿什礼的拒绝。

这一幕被瑞特·巴特勒看在眼里，从这时起，瑞特就爱上了斯佳丽。

受到打击的斯佳丽，为了报复阿什礼和梅拉妮，嫁给了梅拉妮的哥哥查尔斯·汉密尔顿，婚后不久查尔斯入伍，但很快就因病死在了医院。

成为寡妇的斯佳丽产下一个遗腹子，取名韦德·汉密尔顿。

生活无味、郁郁寡欢的斯佳丽被母亲送到了亚特兰大，和梅拉妮以及梅拉妮的姑妈皮特帕特住在一起。

亚特兰大多彩的生活让守寡已满的斯佳丽感到心满意足，可以参加无数个晚会和舞会，尽管还得参加医院的护理工作。

瑞特再次出现，并且找到适当的理由经常拜访皮特帕特姑妈，给斯佳丽带来了许多快乐。

但是不久，亚特兰大失陷，斯佳丽带着刚刚难产生下男婴的梅拉妮和自己的孩子，还有一个女佣，艰难地返回塔拉。

本来护送他们回去的瑞特，在快到的时候丢下她们，而去打一场已经失败的战争。

斯佳丽怀恨在心，一个人带着其他人回到塔拉。

家里已经不同往日，黑奴几乎全部跑掉，母亲病逝，父亲精神失常，妹妹们病得奄奄一息。

受尽万般宠爱的斯佳丽这时变得坚强起来，独立挑起重担，她亲自下地摘棉花，干活。

在这期间，为了保卫塔拉，她曾经开枪杀死过一个北方士兵。

她发现，梅拉妮理解她，尽管她还是不喜欢梅拉妮，但梅拉妮的存在给了斯佳丽莫大的鼓舞。

战后塔拉的生活异常艰辛，斯佳丽收留了一个士兵，往日的小农场主威尔作为帮手，阿什礼也服役回来了，有一大家子人要养的斯佳丽发现塔拉面临被坏人收购的危险，她带着嬷嬷只身前往亚特兰大找人借钱交税。

瑞特此时已身陷囹圄，斯佳丽前去探望，本想骗瑞特和她结婚，拿到急需的钱，被瑞特揭穿。

走投无路的斯佳丽在路上碰到了妹妹苏埃伦的情人弗兰克，发现他现在开了个小店，手里有些积蓄。

斯佳丽设计骗取弗兰克和她结婚，拿到了钱交税。

由于弗兰克不太精明，斯佳丽开始筹划自己开锯木厂，这时，瑞特已经出狱，提出借钱给她。

尽管弗兰克万般反对，斯佳丽还是开办了锯木厂，并雇佣犯人干活，四处揽活，令弗兰克无地自容。

时局越来越差，一天下午，外出的斯佳丽受到一个黑人和白人的袭击。

晚上，弗兰克、阿什礼和他们的旨在保护南方妇女的三K党出面杀死了两个歹徒，可是他们也面临着北方政府的缉捕。

在这紧急关头，瑞特出面，设计帮助大家逃过一劫，可是，弗兰克在枪战中被杀了。

再次成为寡妇的斯佳丽，本无意再嫁，可是瑞特的吻令她无法拒绝他的求婚，两人的结合受到大家的非议，一个反对南方主义的家伙和一个害死自己丈夫、和北方佬做生意的女人，但是由于受人尊敬的梅拉妮的介入，大家也只能礼节性地拜访他们。

婚后的两星期，斯佳丽和瑞特在新奥尔良度过，很是快乐，斯佳丽第一次享受到婚姻的乐趣。

可是，他们回到亚特兰大后，却争吵不断。

不想再生孩子的斯佳丽生下一个女孩——邦妮·布卢·巴特勒，这是一个迷人的小姑娘。

瑞特对斯佳丽仍然对阿什礼念念不忘倍感失望，他把精力倾注在了女儿身上，他为了让亚特兰大的人都接受他的女儿，不惜做了许多事情，终于他赢得了大家的心。

可就在这时，邦妮在一次跳马中夭折了，受到如此打击的瑞特从此消沉下去。

不久，梅拉妮也因为怀孕死去。

这时，斯佳丽发现梅拉妮是自己一直以来的精神支柱，是母亲以外自己的唯一一个女友，多年的嫉妒也烟消云散了。

梅拉妮临死前告诉斯佳丽，瑞特爱着斯佳丽，还请斯佳丽照顾阿什礼和他的孩子。

此时此刻，斯佳丽发现阿什礼真正爱的是梅拉妮，她怀着一颗负疚的心去找瑞特，吐露自己对他的爱。

可是此时的瑞特，已经倍感疲倦，准备放手。

斯佳丽满怀信心，对自己说，明天又是新的一天，她要重新征服瑞特。

作者简介

作者：(美)玛格丽特·米切尔 译者：毛荣贵 焦亚萍 改编：(美)Richard Barton 编者：王若平 1900年11月8日，玛格丽特·米切尔出生于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的一个律师家庭。她的父亲曾经是亚特兰大市的历史学会主席。在南北战争期间，亚特兰大曾于1864年落入北方军将领舒尔曼之手。后来，这便成了亚特兰大居民热衷的话题。自孩提时起，玛格丽特就时时听到她父亲与朋友们，甚至居民之间谈论南北战争。当26岁的玛格丽特决定创作一部有关南北战争的小说时，亚特兰大自然就成了小说的背景。

书籍目录

PART 1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8CHAPTER 4PART 2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CHAPTER 10PART 3CHAPTER 11CHAPTER 12CHAPTER 18CHAPTER
14CHAPTER 15CHAPTER 16CHAPTER 17CHAPTER 18PART 4CHAPTER 19CHAPTER 20CHAPTER
21CHAPTER 22CHAPTER 23CHAPTER 24CHAPTER 25CHAPTER 26PART 5CHAPTER 27CHAPTER
28CHAPTER 29CHAPTER 30CHAPTER 31CHAPTER 32CHAPTER 33CHAPTER 34

章节摘录

书摘这个充满了悲欢离合的爱情故事发生在19世纪60年代初，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小说描述了一个国家完全被分裂时所发生的历史变化。

同时刻画了两个人物。

斯佳丽·奥哈拉是一个美丽但又极度自私的年轻女人，最终爱上了英俊的当过士兵的商人——瑞特·巴特勒。

斯佳丽·奥哈拉不算漂亮，但是男人们，如周围一带的小伙子们被她迷住日寸，可很少意识到这一点。

她的眼睛是浅绿的，微微上翘，周围是浓密的黑色睫毛。

16岁的她，得益于母亲埃伦和保姆嬷嬷的管教，看起来非常迷人、可爱。

可是实际上。

她过于自信，有些顽固。

她遗传了爱尔兰父亲易怒的脾气。

却没有一点母亲无私的品质。

16岁的斯佳丽已经认定自己找到了要嫁的人。

她想嫁给——阿什礼·威尔克斯。

她愿意表现得谦恭、愚蠢——如果这些特点能够吸引男人目光的话。

但最近她听说，阿什礼·威尔克斯很快要和他的表妹梅拉妮·汉密尔顿，一个羞怯、听话的女孩子结婚，她的这些性格斯佳丽当然没有。

他们的订婚消息要在威尔克斯家族举行的一个野餐会上公布。

不过，斯佳丽对这个消息一点也不怕，因为她知道——或者说她认为——阿什礼深爱的是自己。

只需要斯佳丽也爱他。

她从来没有一个女友。

也从没在这方面感到遗憾。

对她而言，所有的女人，包括她的两个妹妹。

都在追逐同样的目标——男人，成为她的敌人。

所有的女人，只有一个例外，就是她的母亲。

她知道母亲就是公正、真理、温柔、智慧的化身——一个伟大的女性。

有朝一日，斯佳丽打算像母亲那样，但是唯一的麻烦就是要无私、减实。

可要是这样的话，她就会失去生命中绝大部分的快乐，当然也少了许多男朋友。

如果有一天，她和阿什礼结了婚。

上了年纪，她就会像母亲埃伦一样，但是现在还没到那个时候..... This story of love and loss begins during the early 1860's during the American Civil War. The novel follows two characters as it illustrates the historic changes endured by a nation radically divided. Scarlett O'Hara is a beautiful, but terribly selfish young woman, who eventually falls in love with the handsome merchant soldier, Rhett Butler. Scarlett O'Hara was not beautiful, but men seldom realized it when caught by her charm as the local boys were. Her eyes were pale green, starred with thick black lashes and slightly tilted at the ends. At sixteen, thanks to her mother, Ellen, and nurse, Mammy, she looked sweet and charming, but she was, in reality, overconfident and stubborn. She had the easily stirred passions of her Irish father and nothing of her mother's unselfish nature. At sixteen years old, Scarlett had decided that she had found the man she wished to marry. Scarlett intended to marry—and marry Ashley Wilkes—and she was willing to appear modest and foolish if those were qualities that attracted men. She had recently heard, however, that Ashley Wilkes was soon to marry his cousin, Melanie Hamilton, a shy and obedient girl, certain qualities that Scarlett lacked. Their engagement was to be announced at a barbecue held at the Wilkes' home. Scarlett was not frightened about this news, though, as she knew Ashley was deeply in love with her, and needed only for Scarlett to return his love, or so she thought. She had never had a girl friend, and she never felt any lack on that account. To her, all women, including her two sisters, were natural enemies in pursuit of the same

object- men. All women with the one exception of her mother. She knew that her mother was the image of justice, truth, loving tenderness and wisdom--a great lady. Someday, Scarlett planned to be like her mother, but the only difficulty was being unselfish and truthful, for which she would miss most of the joys in life, and certainly many boys. Someday when she was married to Ashley and old, she would be like Ellen, her mother, but until then...

P10-13

媒体关注与评论

媒体推荐英语界名人、名家论阅读。

光学几句干巴巴的英文不行,……不要总是把阅读的目的放在提高英文上,阅读首先是吸收知识,吸收知识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就吸收了语言。

——许国璋用英文思维是许多英语学习者都希望达到的一种境界,因为这是用英语流畅地表达思想的基础。

对于一个生活在非英语环境中的中国学生来说,要做到部分或全部用英文来思考确有很大难度,但也不是可望而不可及。

从自己学习英语的经历中,我体会到坚持大量阅读是实现这一目标最有效的途径之一。

——何其莘(北京外国语大学副校长 博士生导师)对于初、中级英语学习者我特别推荐英语简易读物,读的材料要浅易,故事性要强,读的速度尽可能快一些,读得越多越好。

这是学英语屡试不爽的好方法。

——胡文仲(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序言5000词床头灯英语学习读本 --通向英语殿堂的阶梯 床头灯3000词系列出版后,读者的反响强烈。

我们每天收到的大量读者来信,对其给予了积极的评价,认为这套读物最大的特点就是使你无痛苦学英语。

有的读者买了一本回家一看就上瘾了,接连把50本都读完了,并且说这是他生活中第一次读英语小说和看金庸小说一样着迷。

有相当一部分长期读者已经形成了英语思维,见到生活任何一个场景,就能在脑海中用英语想出来。

很多读者反映,读完这套读物后用英语进行阅读、写作和深入交谈的能力都有明显的提高,并且得出一个结论:英语成功的方法就是Keeping On Reading。

一个外企员工说:我以前觉得自己的英语水平不错,但读完30本后我才感到我的英语真变得地道了。

由于编辑出版的速度有限,在第四集刚刚出版的时候,很多读者已经等待、督促第五集的面世了。

很多读者反映这个系列为他们学英语找到了一条不用特别吃苦就能成功的道路。

为使本系列能够进一步提高读者的阅读能力,并且满足中高级英语读者的需求,我们此次又隆重推出了5000词系列。

该系列能够对读者最终读懂原著起到承上启下的阶梯作用。

一个人学好英语的标志是能否读懂原著,语言学家认为读懂原著一般需要循序渐进地过三关。

第一关,简易读物关。

读简易读物的重要性在床头灯3000词系列中已经详述,在此就不多说了。

第二关,简易原著关。

过了第一关之后,读者如果直接读原著,由于跨越的台阶过大,往往会产生难以抗拒的心理挫折感,效果通常不佳。

因此专家建议过第一关后,要读难度相当于非英文作品的英译本,如法文、德文、中文的名著英译本。

我们国内像鲁迅的很多作品就曾被翻译成英语。

这些读本由于是翻译作品,用词相对简单,其难度非常适合此阶段的学习。

专家们常把英语学习的这个阶段也称为一关,即简易原著关。

但这类读物也有一个翻译作品无法避免的缺憾,即语言不够地道。

这一问题在外语界一直解决得不理想,这就是本系列书推出的原因。

第三关,一般原著关,即读懂未经改写、删节的原著,这是大多数人学英语的最高境界。

床头灯英语读本的3000词系列由美国作家执笔,用3300个最常用的英语单词写成,很容易读懂,适合读者过第一关,简易读物关,它是通向英语殿堂的基石。

5000词系列是由美国作家用5500词写成,最大限度地保留了原著的语言特色,而且难度适中,很适合读者过英语学习的第二关,简易原著关。

较非英语作品的英译本,床头灯英语5000词系列在语言上更具有原汁原味的特色,更适合读者学习。

它是通向英语殿堂的阶梯,它能帮你达到英语学习的最高境界。

床头灯英语读本5000词系列读过50本后,简易原著关也就过了,再去读原著,过第三关,自然就会易如反掌了。

中国人学英语现状分析 英语是语言的帝国 全球60亿人中,有3.8亿人的母语是英语;2.5亿人的第二母语是英语。

12.3亿人学习英语,33.6亿人和英语有关。

全世界电视节目的75%、E-mail的80%、网络的85%、软件源代码的100%使用英语。

40~50年后,全球50%的人精通英语。

全球约6000种语言,本世纪末其中的90%将消亡。

届时英语作为主导语言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目前中国大约有3亿人在学英语,超过英国和美国的人口总和,这是中国努力与时代接轨、与国际接轨的一个重要标志。

大量中国人熟练掌握国际通用语言是中华民族走向繁荣富强的必要保障。

英语学习的远期目标 在中国,英语已经远远超出一个学科的范畴,一个人英语水平的高低总是和事业、前途、地位,甚至命运联系在一起。

对于个人来讲,英语在人生旅途中具有战略意义,不失时机地在英语上投入时间、投入精力、投入金钱符合与时俱进的潮流,是明智之举。

目前存在的问题 尽管在中国学习英语的人很多,但收效却令人担忧,学了这么多年英语,能够运用自如的人实在是凤毛麟角。

由于运用能力差,无法品尝到英语学习成功的快乐,很多人不得不承认学英语的目的只是为了考试。

来自西方的教育理念 中国人读英语有个缺点,学习缺乏渐进性。

他们习惯于读满篇都是生词的文章,以为这样"收获"才最大。

结果他们的阅读不断地被查词典打断,一小时只能看两三页,读起来自然索然无味,最后只能作罢。

这是中国人学英语的通病!读的文章几乎全部达到了语言学家所说的"frustration level"(使学生感到沮丧的程度)。

我当年的英语老师是美国一位非常优秀的教育家,叫Steven,他在第一次给我们上课时就说:想要学好英语,最重要的就是使自己成为"a big reader"(大量阅读的人,博览群书者)。

Read, read, read. 但保证阅读能够顺利进行的关键是阅读材料的难度。

生词、难点不能过多,总体水平要低于自己的水平。

这样读起来才能津津有味,爱不释手。

西方的语言学家和心理学家对英语学习者的阅读状况进行了大量的研究,结论令人非常吃惊:最适宜阅读的难度比我们长期所处的、我们所习惯的、我们头脑中定位的难度要低得多!只有文中生词量小到足以保证阅读的持续性时,语言吸收的效果才最好,语言水平的提高也最快。

举个形象的例子:上山是从峭壁直接艰难攀登还是走平缓的盘山路好?显然,能够从峭壁登顶者寥寥无几!即使其能勉强成功,也远远落后于沿坦途行进者。

不可缺少的环节 没有几百万字的输入无法学好英语。

语言的习得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大量的"输入"。

一个由汉语武装起来的头脑,没有几百万字英文的输入,即使要达到一般水平也难。

绝大多数的英语学习者正是由于缺少了这一环节,所以停留在一个无奈的水平上。

"圣人"学英语的做法 在学英语的长远目标和考试的压力共同作用下,自然会产生学好英语的强烈愿望,但这一愿望的实现需要有很强的"韧劲(自我约束力)"。

春来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正好眠,秋有蚊虫冬又冷,收起书包待明年。

随着物质文明的繁荣,总有一些理由使人不能安心学习。

这样下去,我们的英语之树永远长不高。

古人云:人静而后安,安而能后定,定而能后慧,慧而能后悟,悟而能后得。

很有道理。

在四川大足佛教石刻艺术中,有一组大型佛雕《牧牛图》,描绘了一个牧童和牛由斗争、对抗到逐渐协调、融合,最后合而为一的故事。

佛祖说：“人的心魔难伏，就像牛一样，私心杂念太多太多；修行者就要像牧童训练他们，驯服他们，以完美自己的人生。

“那些具有很强心力的人，我们姑且称其为“圣人”，他们能够驯服那些影响我们学习的大牛、小牛，抵制各种诱惑，集中精力，专心学习，到达成功的彼岸。

凡人的困惑 在目前的教育体系中，学好英语是需要坚韧不拔的毅力的。

但问题是我们大多数平凡的人无法和圣人相比，所以在学英语的征途上，失败者多，成功者少。

客观地讲，即使采用不太高的标准来衡量在中国英语学习的失败率应该在99%以上，有的人说：“难道我们不能把大多数的人都变成圣人吗？”这样大多数人就可以学好英语了。

我们不得不承认大多数凡夫俗子是不能够成为圣人的。

值得我们深思的是，目前的英语学习体系没有给大多数人提供一条平坦的道路。

兴趣--英语学习成功的真正源泉 我和大家一样都是凡人，我也曾经遇到过学英语的困惑，干巴巴的课文无论怎样都激不起我的兴趣。

幸运的是我有一个在国外生活多年的姐姐，有一次她回国，给我带来很多浅显有趣的读物。

我拿起一本一读，觉得很简单，一个星期就读完了。

就英语学习而言，一部英文小说其实就是用英语建构的一个“虚拟世界”。

那里有人，有人的心灵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揭示，有人与自然、与社会的冲突和调和。

走进一部英文小说，你实际上就已经“生活”在一个“英语世界”里了，不愁没有东西可学。

经典作品要读，写得好的当代通俗小说也要读。

我一共读了50本，从此对英语产生了兴趣，英语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还是爱因斯坦说得好：“兴趣是最好的老师”。

本套读物的特色：情节曲折：本书选材的时候非常注意作品的吸引力。

比方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我当年读大学的时候，班上每个同学都买一本看。

有的同学甚至熄灯后，打着手电筒躲在被窝里看。

《吸血鬼》(Dracula)：这个故事真吓人，我看完以后好几天没睡好觉。

后来我的一个学生说他对英语从来不感兴趣，我就把这本小说推荐给他。

后来他对我说：“这是我一口气读完的第一本英语书，就是太吓人了。

老师，能不能再给我来一本？”《呼啸山庄》(Wuthering Heights)：讲述的是一个骇人听闻的复仇故事，当初没有想到这本书的作者竟然是一个生活在几乎与世隔绝环境中的女孩。

《飘》(Gone with the Wind)：几乎所有的美国女孩都读过这本书，主人公斯佳丽是美国女孩的偶像，可以说我见过的每个美国女孩都是一个Scarlett。

……本套丛书收入的都是你在一生中值得去读的作品，读这些作品不但可以提高你的英语水平，而且能够提高你的个人修养。

语言地道：本套读物均由美国作家执笔，用流畅的现代英语写成。

他们写作功底深厚，这是母语为非英语的作者很难达到的。

通俗易懂：本书是用5500个最常用的英语单词写成，易读懂，对于难词均有注释，你躺在床上不用翻字典就能顺利地读下去。

这套读物供你在下课后或下班后闲暇时阅读，其优点是帮你实现英语学习的生活化，使英语成为你生活的一部分。

这才是英语成功的真谛，更是任何有难度事情成功的真谛。

王若平于北京

编辑推荐

《床头灯英语5000词11:飘》是用5500个最常用的英语单词写成,易读懂,对于难词均有注释,你躺在床上不用翻字典就能顺利地读下去。

这套读物供你在下课后或下班后闲暇时阅读,其优点是帮你实现英语学习的生活化,使英语成为你生活的一部分。

这才是英语成功的真谛,更是任何有难度事情成功的真谛。

5000词通向英语沟通的自由境界!

好的英语是“读”出来的!

第一本能够让你完全用英语读下来的名著读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